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4 年 01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2：《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 年 02 月 0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 1：《关于豁免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或变更的项目一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24 年度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议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行之有

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为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按组织结构设置将信息报告义务责任落实到人，明确各类信息报告标准、报告时点、报告流程等，确保信息报告及时无遗漏，严格把关信息披露，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 2025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切实把握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职能定位，将监事会工作融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中，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确保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不受侵犯。

2、注重日常与专项监督工作，深入公司各个层级了解和掌握情况，加大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交换意见的力度，把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成果更有效地转化为公司经营发展的动力。

3、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4、重点关注、监督和检查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9 日